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196号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铁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更,张连江、王冬旭加入辅导小组。现辅导小组成员为:张连江、刘俊、王冬旭,由张连江担任组长。本辅导期内,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本辅导期间开源证券通过专业咨询等方式对瑞铁股份进行了辅导,对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

本辅导期间,公司在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体系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开源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相关问题。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建立工作底稿**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尽职调查的要求取得文件,完备工作底稿。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研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向其介绍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 4、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通过专业咨询等方式，向公司相关人员介绍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受行业特点、竞争格局影响，瑞铁股份业务呈现“多品种、小批次”特点，海外业务占比较高，每年约 50%-70%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境外，且客户分散，遍布全球，在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仍然较重的情况下，给项目财务核查和申报进度带来较大挑战。中介机构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包括对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检查公司财务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以及访谈销售部门经办人员等手段进行综合核查，确保财务核查的顺利进行。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受近年来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盈利规模未达预期。公司将

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将结合未来盈利情况，制定和调整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计划。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由张连江、刘俊、王冬旭组成，由张连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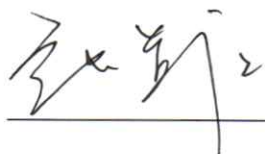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 1、通过专业咨询等方式，使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
- 2、督促瑞铁股份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体系；
- 3、进一步收集和完善辅导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
- 4、其他与辅导工作相关的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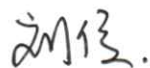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成员签字：



张连江



刘俊



王冬旭

